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1）主任委员：车磊，现任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2年至1995年，在浙江经济职业学院担任会计审计专业课教师，1995年至今，先后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2001年5月至2002年1月借调中国证监会杭州局稽查处担任专项检查工作。

（2）委员：张雷宝（2016年1月6日离任），现任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管学院副院长，经济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公共管理流动站博士后，入选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荣获浙江省“教坛新秀”称号，全国高校财政学教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财政学会理事，浙江省纪委特聘政风行风监督员，浙江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特聘专家，美国 TAMU 大学、英国 BRUNEL 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财政理论与政策、公共支出评价与管理，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和中国博士后基金课题各 1 项，主持和参与其他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共 6 项，完成各类专著（含合著）和教材等 12 部，在《财贸经济》、《财政研究》等国内权威与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40 多篇，获得各级各类重要学术奖励 6 项。

（3）委员：李根美（2016 年 1 月 27 日就任），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1985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一级律师。职业经历：198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87 年 4 月至 1988 年 4 月，于浙江绍兴县律师事务所交流。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7 月，于日本静冈县法律交流中心研修。现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委员：陈琦，女，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温州玻璃钢厂主办会计、财务副科长，浙江东方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先后荣获全国建材行业企业管理优秀工作者、全国机械冶金建材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浙江省劳动模范，省首届优秀总会计师、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浙江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等称号。

二、履职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15.1.28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相关方承诺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5.3.3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4工作报告和201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5. 4. 2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5. 4. 29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2015. 6.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5. 7. 2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5. 8. 28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现代服	审议通过

		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5. 10. 30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提出建议等，并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与评价，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下列工作汇报：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等。对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检查及审计阶段给予指导和监督。

（3）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四次定期报告、年度决算等进行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后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审议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出有效建议，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14 年内控审计报告》积极落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内控的运行和设计机构对其进行的评价奠定良好基础。

（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并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履行了专业委员会职责。

2016 年，审计委将继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署：

车磊



张雷宝（离任）



陈琦



李根美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